

证券简称：芳香庄园

证券代码：835218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追认 2019 年度向控股股东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持续开展，于 2019 年期间，累计向芳香科技借款 4,452,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尚未归还借款 1,215,364.16 元，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持续开展，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且为无息借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二、追认 2019 年度实际控制人吴磊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8），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1 年，贷款方式：抵押贷款；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向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 9.6874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磊先生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及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进行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自查后及时改正，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担保》的议案，现予以追认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披露义务。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